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法学硕士学位考试模拟题

民 法 学

主 编 / 陈 小 君

TONGDENGXUELIRENYUAN SHENQING
FAXUESHUOSHIXUEWEI KAOSHI MONITI

中 国 法 制 出 版 社

838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法学硕士学位考试模拟题

民法学

0923-44
248

主 编：陈小君

撰稿人：陈小君

易 军

宁红丽

杨 明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 陈学军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法学/陈小君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2.11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法学硕士学位考试模拟题)

ISBN 7-80182-032-0

I. 民… II. 陈… III. 民法学-中国-研究生
-水平考试-习题 IV. D929-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83696 号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法学硕士学位考试模拟题

民法学

MIN FA XUE

主编/陈小君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16

印张/18 字数/420 千

版次/2002 年 1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032-0/D·998

传真: 66062741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 32.00 元

发行部电话: 66062752

编辑部电话: 66032924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出版说明

目前，同等学力申请法学硕士学位学习的考生越来越多，但国家有关同等学力申请法学硕士学位考试的参考书，除了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的《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法学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编）外，再无其他资料可供选择。为了帮助广大考生提高复习效率，有针对性地复习，熟悉考试题型，了解答题要领，从容面对考试，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参考书。

考试大纲是进行考试的惟一依据，正是本着这一原则，本书的编写严格按照考试大纲。在体例上，依据考试大纲所附的考试题型，只设计了判断正误、名词解释、简答题、论述题四种题型；在内容方面，从试题设计，到参考答案，都以考试大纲为准，但因为考试大纲只列出了考核点，无具体内容，所以在给出的参考答案中，还参考了其他相关著作，从而使内容更加完整，更能准确地反映题意。

本书由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校长陈小君教授担任主编，撰稿人有陈小君、宁红丽、易军、杨明，脱稿后由主编统一进行审定。

目 录



第一章 民法概述	(1)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2)
第三章 公民	(3)
第四章 法人	(4)
第五章 合伙	(4)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5)
第七章 代理	(7)
第八章 物权概述	(9)
第九章 所有权	(11)
第十章 他物权	(12)
第十一章 共有	(13)
第十二章 相邻关系	(14)
第十三章 债的一般原理	(14)
第十四章 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	(18)
第十五章 合同的一般原理	(18)
第十六章 买卖合同 租赁合同 承揽合同	(27)
第十七章 人身权概述	(29)
第十八章 人格权	(30)
第十九章 身份权	(31)
第二十章 著作权	(32)
第二十一章 专利权	(35)
第二十二章 商标权	(38)
第二十三章 继承概述	(39)
第二十四章 法定继承	(40)
第二十五章 遗嘱继承与遗赠	(40)
第二十六章 遗赠扶养协议	(41)
第二十七章 继承的开始和遗产的处理	(42)
第二十八章 侵权民事责任概述	(42)
第二十九章 侵权民事责任的构成	(44)
第三十章 特殊侵权的民事责任	(45)

第三十一章 侵权损害赔偿	(47)
第三十二章 诉讼时效概述	(49)
第三十三章 诉讼时效的规则	(50)



第一章 民法概述	(51)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56)
第三章 公民	(60)
第四章 法人	(62)
第五章 合伙	(64)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65)
第七章 代理	(73)
第八章 物权概述	(80)
第九章 所有权	(90)
第十章 他物权	(96)
第十一章 共有	(101)
第十二章 相邻关系	(102)
第十三章 债的一般原理	(105)
第十四章 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	(125)
第十五章 合同的一般原理	(128)
第十六章 买卖合同 租赁合同 承揽合同	(176)
第十七章 人身权概述	(185)
第十八章 人格权	(189)
第十九章 身份权	(194)
第二十章 著作权	(196)
第二十一章 专利权	(208)
第二十二章 商标权	(218)
第二十三章 继承概述	(222)
第二十四章 法定继承	(225)
第二十五章 遗嘱继承与遗赠	(226)
第二十六章 遗赠扶养协议	(228)
第二十七章 继承的开始和遗产的处理	(229)
第二十八章 侵权民事责任概述	(230)
第二十九章 侵权民事责任的构成	(237)
第三十章 特殊侵权的民事责任	(240)
第三十一章 侵权损害赔偿	(246)
第三十二章 诉讼时效概述	(252)
第三十三章 诉讼时效的规则	(254)



模拟试卷一	(258)
模拟试卷二	(258)
模拟试卷三	(259)
模拟试卷四	(260)
模拟试卷五	(260)
参考答案	(261)

第一部分 试 卷

第一章 民法概述

试 卷 一

一、判断正误

1. 潘德克吞式民法典编制体例将民法典分为总则、债权、物权、人身权与继承五编。
2. 作为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的“人”，即该国之公民。
3. 任何事实均可引起一定民事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或消灭。
4. 所有民事权利主体都必须通过特定义务人适当履行义务的行为才能实现自己的权利。
5. 解除权、追认权、撤回权、债权均属于形成权。
6. 根据民事权利内容的不同，可将民事权利分为形成权、请求权、支配权、抗辩权等类型。
7. 我国所有的民事法律规范，均适用于我国的一切领域。
8. 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包括平等、公平、诚实信用、意思自治、过失责任等原则。
9. 法律人格就是指民事主体的民事权利能力。
10. 土地、矿藏、作品、发明、精神利益、作为或不作为均可成为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

二、名词解释

1. 民法典
2. 民法的解释

3. 人格关系

4. 意思自治

5. 诚实信用

三、简答题

1. 简述等价有偿原则。
2. 简述平等原则。
3. 简述民法的功能。

四、论述题

1. 试论民法调整的对象。
2. 试论民法的本位。

试 卷 二

一、判断正误

1. 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与其他组织之间的财产关系与人身关系。
2. 《德国民法典》在世界上首次将诚实信用原则的适用，由债权债务关系扩充到一般的权利义务关系。
3. 《法国民法典》被称为“商品生产者社会的第一个世界性法律”。
4. 近代民法的三大基本原则是绝对私有产权原则、契约自由原则与过失责任原则。
5. “民法”一词最早源于古罗马的“万民法”。
6. 1922年通过的《苏俄民法典》是在列宁领导下制定的世界上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民法典。
7. 依据民事权利的相互关系不同，可将民事权利分为绝对权与相对权。

8. 民事法律关系的三要素是指主体、客体与标的。
9. 法律事实可分为事件和行为两类。
10. 限制行为能力人是指七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

二、名词解释

1. 实质民法
2. 商法
3.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4. 私法
5. 平等原则

三、简答题

1. 如何理解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
2. 简述诚实信用原则。
3. 简述意思自治原则。

四、论述题

1. 试论民法与商法的关系。
2. 试论我国民法的性质。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试 卷 一

一、判断正误

1. 期待权是指在相互关联的两个以上的民事权利中, 必须依靠其他民事权利的存在而存在的民事权利。
2. 物权法律关系是绝对法律关系, 债权法律关系是相对法律关系。
3. 民事法律关系的权利主体与义务主体都可以是不特定的。
4. 债权和请求权都是请求他人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 因此两者是可以相互替换的。
5. 民事权利的保护措施按照其性质可分为自我保护与国家保护两种。
6. 行使形成权的行为一般都是单方民事行为。
7. 事实行为与法律行为不同, 它属于中性行为, 并无合法与不合法之分。
8. 物权的客体既可以是特定物, 也可以是种类物。
9. 限制流通物不能成为物权的客体。
10. 民法调整的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都是等价有偿的。

二、名词解释

1. 绝对法律关系

2. 民事主体
3. 民事法律事实
4. 民事行为
5. 形成权

三、简答题

1. 如何理解民法上的“物”?
2. 简述民事法律关系的特征。
3. 简述知识产品的特征。

四、论述题

1. 试论民事权利的主要类型。
2. 试论动产与不动产的划分及其意义。

试 卷 二

一、判断正误

1. 形成权的作用主要在改变法律关系的效力, 而抗辩权的作用则主要在对抗权利主张。
2. 时效期间届满的抗辩权、同时履行抗辩权以及检索抗辩权(先诉抗辩权)都是永久的抗辩权。
3. 事实行为与法律行为的区别之一在于前者不会引起一定的民事法律后果。
4. 民事法律关系是发生在平等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5. 凡是存在于人体之外, 能为人力所支配并且能满足人类某种需要的物, 均可成为物

权的客体。

6. 物权与债权是民法中两大基本财产权。
7. 任何民事权利都分属于财产权与人身权。
8. 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与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毫无关系。
9. 民法中的平等原则是最能反映民法特征的一个原则。
10. 民事法律事实中的事件是指与当事人的意志有关的法律事实。

二、名词解释

1. 民事权利
2. 支配权

3. 民事权利能力

4. 不动产
5. 从物

三、简答题

1. 简述有价证券的法律特征。
2. 简述区分财产法律关系与人身法律关系的意义。
3. 简述民事权利的保护方式。

四、论述题

1. 试论特定物与种类物的划分及其意义。
2. 试论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第三章 公 民

一、判断正误

1. 胎儿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不具有民事行为能力。
2. 以公民个人名义申请登记的个体工商户，其收益的主要部分供家庭成员享用的，该个体工商户的债务应以家庭共有财产清偿。
3. 我国民法中的监护制度仅适用于未成年人。
4. 公民以其户籍所在地的居住地为住所，经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视为住所。
5. 公民在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死亡的时间是从其下落不明时起满两年。
6. 某甲被宣告死亡后，其配偶与他人结婚的，在甲的死亡宣告被撤销后，他可请求撤销其配偶与他人的婚姻。
7. 甲失踪下落不明满四年，其邻居可申请宣告其死亡。
8. 甲原籍湖北，在上海做生意三年，离沪后

在深圳住了两年半，后又去南京朋友家养病逾一年，甲的住所应为上海。

9. 某甲为神童，十二岁即为大学本科毕业，因而可将其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10. 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与民事权利能力一样，人人都享有。

二、名词解释

1. 民事权利能力
2. 民事行为能力
3. 宣告失踪
4. 监护
5. 住所

三、简答题

1. 简述宣告死亡的条件。
2. 简述监护人的职责。
3. 《民法通则》对农村承包经营户及个体经营户的责任是如何规定的？

四、论述题

1. 试论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权利的区别。
2. 试论民事行为能力的划分。

第四章 法 人

一、判断正误

1. 社会团体法人，简称社团法人，是指自然人或法人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2. 法人不享有人格权，只有自然人才享有。
3. 法人的代表人不同于其代理人，前者与其所代表的法人是同一人格，而后者与被代理的法人之间具有双重人格。
4.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享有的时间与其民事行为能力享有的时间是一致的。
5. 法人资不抵债时，其创立者应承担赔偿责任。
6. 法人的合并与分立都必须向成立时的核准登记的机关登记并办理公告。
7.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至法人终止时消灭；而其民事行为能力则不同。
8. 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的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是法人的法定代理人。

人。

9. 企业法人以其生产车间所在地为住所。
10. 我国领域内的外资企业，具备法人条件，依法经工商行政机关核准登记的，取得中国法人资格。

二、名词解释

1. 法人
2. 法人的变更
3. 法人的分支机构
4. 法人的民事责任能力
5. 社团法人

三、简答题

1. 简述法人的特征。
2. 简述法人的成立条件。
3. 简述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的特征。

四、论述题

1. 试论法人民事权利能力与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差异。
2. 试论法人的有限责任。

第五章 合 伙

一、判断正误

1. 合伙必须由两个以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设立。
2. 对合伙企业的债务，各合伙人应当承担连带无限清偿责任，债权人随时可以向合伙人要求清偿。
3. 合伙人个人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该债权抵消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也可以代位行使该合伙企业的权利。
4. 合伙人共同出资是指提供资金、实物，而不能提供技术。
5. 甲乙两人合伙开餐馆亏损 300 元，甲偿还了全部债务后，有权向乙追索应由乙承担

的份额。

6. 甲从 1984 年 9 月 10 日离开住所一直没有消息，1989 年 6 月 20 日，甲的合伙人乙、丙向法院申请宣告甲死亡，甲的配偶和子女反对，人民法院应当驳回乙、丙的申请，不作出死亡宣告。
7. 甲、乙、丙、丁四人合伙经营汽车运输业务。丙介绍其表弟戊参加合伙，甲、丁同意，但乙不同意。戊认为多数已经同意，遂开始驾车运输，后来由于出了车祸，造成损失 5000 元，戊主张每人承担 1000 元，甲、乙、丙、丁四人均不同意。对此，应由戊自己承担 5000 元。

8. 合伙负责人的经营活动, 于负责人有过错时由该负责人自己承担责任, 无过错时由全体合伙人承担责任。
9. 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的债务, 均应以该户的全部家庭财产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0. 合伙中的入伙和退伙, 都必须经过半数以上的合伙人同意。

二、名词解释

1. 合伙
2. 隐名合伙

3. 合伙合同
4. 退伙
5. 合伙债务

三、简答题

1. 简述合伙债务及其承担。
2. 简述合伙企业的设立条件。
3. 简述合伙财产。

四、论述题

1. 试论合伙的法律地位。
2. 试论隐名合伙的特征。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试 卷 一

一、判断正误

1. 双方民事法律行为可以是单务民事法律行为, 也可以是双务民事法律行为。
2. 如果标的不合法、不确定或不可能实现, 则该民事行为不成立。
3. 依我国有关法律, 意思表示从要约人(发出意思表示的一方)发出意思表示之时起生效。
4. 当事人的意思与表示不一致时, 该民事行为无效。
5. 意思表示属于民事法律行为。
6. 甲将其私房出租于乙住, 并约定租期为两年, 同时又约定, 若两年内甲的儿子回国, 则租赁关系终止, 此种约定属于附延缓条件的民事行为。
7. 对可撤销的民事行为而言, 从成立时起经过两年的, 权利人不得再请求变更或撤销。
8. 甲与某禁治产人乙实施了民事法律行为, 在乙的法定代理人未表示同意前, 甲可撤回其意思表示。
9. 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 无效的民事行

为, 可撤销或可变更的民事行为以及效力待定的民事行为均属于民事法律行为。

10. 民事行为由人民法院予以撤销的, 自人民法院决定撤销之日起无效。

二、名词解释

1. 意思表示
2. 诺成法律行为
3. 推定形式
4. 受欺诈的民事行为
5. 附条件民事法律行为

三、简答题

1. 简述民事行为的成立要件。
2. 简述民事法律行为的特征。
3. 简述区分单务民事法律行为与双务民事法律行为的意义。

四、论述题

1. 试论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
2. 试论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试 卷 二

一、判断正误

1. 双方法律行为都是有偿的。
2. 财产租赁合同租期届满后, 承租人继续交付租金, 出租人继续收取租金的行为就是

租赁法律关系得以继续的默示方式。

3. 当事人约定：“甲的儿子如果调出北京”，甲乙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即生效，此民事法律行为所附的条件是肯定延缓条件。
4. 处分行为既包括物权法上的处分行为，又包括债权法上的处分行为，而负担行为只包括债权法上的负担行为，即债权行为。
5. 赠与属于单方、单务、无偿的民事法律行为。
6. 甲将祖传的一幅画出让给乙。交付后，乙将该画送权威部门鉴定，结果为赝品。乙要求退货并返还价款，甲以该画系祖传，并不知真假为由而拒绝。甲乙之间的买卖行为属于重大误解。
7. 甲乙于5月5日签订一份买卖合同，5月20日，甲发现该合同具有撤销事由，并于5月22日起诉至法院，法院于7月20日作出撤销该行为的判决，该买卖合同从7月20日起无效。
8. 公民甲向乙借人民币1500元，乙表示同意。三天后，乙反悔不借，甲没有办法也只好同意。在法律上，甲乙之间的借贷关系应认为是生效后变更。
9. 甲乙之间签订一份超过法律规定的最高利息的借款合同，该合同属于部分有效、部分无效的合同。
10. 甲将乙的牛当成丙的牛而购买，其行为属于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民事行为。

二、名词解释

1. 附期限民事法律行为
2. 双方法律行为
3. 实践法律行为
4. 沉默形式
5. 乘人之危的法律行为

三、简答题

1. 简述民事法律行为的生效要件。
2. 简述可撤销民事行为的类型。

3. 简述效力未定的民事行为的类型。

四、论述题

1. 试论民事行为被确认无效和被撤销的后果。
2. 试论附负担的民事法律行为。

试 卷 三

一、判断正误

1. 民事法律行为不包括违法行为。
2. 始期与延缓条件起着相同的延缓法律行为生效的作用。
3. 民事行为是指能发生民事法律后果的合法行为。
4. 将法律行为划分为有偿法律行为与无偿法律行为的重要意义主要在于确定当事人责任的大小和范围。
5. 甲与乙于2月1日签订钢材买卖合同，合同中附有“三个月后合同开始生效”的条款，该条款为延缓条件。
6. 附条件民事法律行为所附的否定条件，又称为消极条件，是指具有以不发生某种客观事实为民事法律行为生效条件的内容的条件。
7. 法律行为就是意思表示。
8. 张某刚满十六周岁时即顶替其父亲进厂当工人，月收入一千元。除交给父母一部分作生活费以外，不满一年就积累了六千元。在未征得其父母同意的情况下，张某自作主张买了一件皮夹克。由于父母反对，张某只好退货并因此与商店发生矛盾。依照法律规定，张某与商店的行为是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9. 当约定的租房期限届满后，出租人仍接受承租人交来的房租，这种可以推断出行为人内在意志的行为，称为沉默形式。
10.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所附的条件是由法律明文规定的。

二、名词解释

1. 单务法律行为

2. 从法律行为
3. 诺成法律行为
4. 受胁迫的法律行为
5. 附负担的民事法律行为

三、简答题

1. 简述受胁迫的民事行为的构成要件。

2. 简述显失公平民事行为的构成要件。
3. 简述受欺诈的民事行为的构成要件。

四、论述题

1. 试论无效民事行为与可撤销民事行为的区别。
2. 试论附条件民事法律行为中的条件。

第七章 代 理

试 卷 一

一、判断正误

1. 甲委托乙电脑公司计算一项数据, 此行为构成委托人与受委托人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
2. 甲委托丙购买电脑一部, 乙委托丙出卖旧电脑一部, 于是丙同时代理甲乙签订了电脑买卖合同, 则丙的行为属于超越代理权的行为。
3. 复代理人的代理权, 不是被代理人直接授予的, 而是原代理人转委托的, 因此, 复代理人应以原代理人名义进行民事活动。
4. 农民甲去外地经商, 将其青骡一头留给其岳父乙使用。甲在经商地事业有成, 已无返乡务农之意。乙年事已高, 青骡派不上用场, 且需饲养照料, 乙既无力负担, 又认为养而无用, 颇不经济, 于是将青骡牵至市场出售, 由丙以公道的价格买得。乙卖青骡的行为属于超越代理权。
5. 王教授因公去美国讲学三个月, 临行前李大爷委托其在美国购买正宗丽声助听器。三个月后, 王教授带着替李大爷买好的助听器回国, 得知李大爷已于一个月前去世, 遂要求其子支付价款并带走助听器, 其子以父亲已去世, 助听器派不上用场而拒绝。王教授的行为属于有权代理。
6. 代书遗嘱、代交电费、代为收养等行为不属于代理。

7. 甲去外地探亲, 准备半年后返回, 临行前, 委托邻居乙为其照看自有房屋一间。甲走后不久, 丙因结婚急需住房, 向乙提出租借甲的住房。乙出于利用房屋的考虑, 遂以甲的名义与丙签订了租期为半年的房屋租赁合同, 并欲将丙交付的房租寄给甲。一个月后, 甲提前返回, 要求收回住房, 丙应继续居住到租期届满。
8. 代理人死亡以及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是委托代理、法定代理以及指定代理的共同终止原因。
9. 持有单位发给的工作证签订合同的行为可以构成表见代理。
10. 代理人甲同时接受乙、丙的委托, 以乙、丙的名义进行一项电视机买卖交易, 甲的行为属于滥用代理权。

二、名词解释

1. 代理
2. 双方代理
3. 表见代理
4. 居间
5. 复任权

三、简答题

1. 简述代理制度的功能。
2. 简述直接代理与间接代理的区别。
3. 简述表见代理的构成要件。

四、论述题

1. 试论代理权的行使。
2. 试论无权代理。

试 卷 二

一、判断正误

1. 甲将乙交其保管的房屋，以乙的名义出租给丙，而乙曾经向丙声称授予甲出租房屋的代理权但并未真正授权，则房屋租赁合同有效。
2. 甲因调至省城工作，原在小镇的一套房屋委托其好友乙看管，并授权乙在合适时可以出售该屋。半年后乙之好友丙得知情况后欲购买甲房，但又不愿多出钱。于是，乙与丙商议，如果乙以低于市场三分之一的房价出让甲房给丙，丙赠与乙一千元好处费。乙见有利可图，遂以市场不景气和房屋维修困难等理由，写信给甲要求低价出售。甲不知实情，表示同意。丙如愿购得该房并将其拆除，重建一栋房屋。后来，甲得知全部实情，鉴于房屋已拆除，要求乙、丙赔偿损失，甲的这一损失应由乙、丙承担连带责任。
3. 无权代理与无权处分均可经过追认而成为有效民事行为。
4. 甲公司委托公民乙代其在外地购买电视机，乙以甲的名义与丙签订了电视机买卖合同后，发现当地有一种十分畅销又物美价廉的电扇，遂利用甲交给的盖有甲公司公章的空白合同书，以甲的名义与丁签订了一份电扇买卖合同。该电扇买卖合同若经过甲的追认方为有效。
5. 指定代理权的产生是基于委托人的指定。
6. 代理可以适用于代理遗嘱人订立遗嘱的行为。
7. 无权代理是指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而以自己的名义进行民事活动的行为。
8. 甲委托乙代买一筐橘子，乙见橘子物美价廉，想到甲特别喜欢吃橘子，遂多买了一筐，乙的行为属于滥用代理权。
9. 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

后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的法律行为，只有经过代理人追认的，被代理人才承担民事责任。

10. 被代理人取得或者恢复民事行为能力的，委托代理终止。

二、名词解释

1. 委托代理
2. 代理证书
3. 复代理
4. 代理行为
5. 间接代理

三、简答题

1. 简述代理终止的原因。
2. 简述代理与委托的区别。
3. 简述代理的适用范围。

四、论述题

1. 试论表见代理。
2. 试论代理行为与代表行为的区别。

试 卷 三

一、判断正误

1. 在委托代理中，代理人应当对被代理人的民事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2. 代理人知道被委托代理的事项违法仍然进行代理活动的，由代理人承担全部责任。
3. 被代理人取得或者恢复民事行为能力，委托代理终止。
4.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被代理人的利益而转托他人代理的，代理人对自己所转托的人的行为也应承担民事责任。
5. 代理人不知被代理人死亡的，代理人实施的代理行为有效。
6. 委托代理人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行使代理权，法定代理人按照人民法院或者有关机关的指定行使代理权。
7. 相对人与代理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是基础法律关系。
8. 代理期限届满、代理人辞去委托、代理任

务完成以及代理人丧失行为能力均可导致代理证书失效。

9. 指定代理的取消是指定代理关系终止的特定原因。
10. 以代理权授予的人数未达标准可以将代理区分为本代理与再代理。

二、名词解释

1. 指定代理
2. 代理权
3. 自己代理

4. 传达
5. 委托授权行为

三、简答题

1. 简述代理所涉法律关系。
2. 简述《民法通则》所规定的代理中的连带责任。
3. 简述代理的特征。

四、论述题

1. 试论复代理。
2. 试论表见代理的主要类型。

第八章 物权概述

试 卷 一

一、判断正误

1. 物权的权利主体总是特定的人。
2. 根据物权的客体的不同，物权可分主物权与从物权。
3. 与债权相比，物权具有优先性。
4. 物权的客体可以是特定物，也是种类物。
5. 物权属于支配权、相对权。
6. 国有土地以及集体土地使用权、采矿权、渔业权、其他自然资源的承包经营权是我国《民法通则》所规定的物权类型。
7. 甲有三间房屋出租给乙住，在租赁期间将此房以3万元卖给丙，并订立了合同，乙得知后，找甲愿以3万元买下所租的房屋，对于该房甲有权决定卖给谁。
8. 绝对权并不是指权利人的权利是绝对的，不受任何干预，而是指对物的支配性权利。
9. 物权是一个传统民法的概念，包括所有权、地上权、租赁权、抵押权等类型。
10. 交付是动产物权让与的公示方法，交付的方式有现实交付、简易交付、占有改定、返还请求权的让与等类型。

二、名词解释

1. 物权

2. 物权法定主义
3. 物上请求权
4. 用益物权
5. 物权的优先效力

三、简答题

1. 简述公示原则。
2. 简述物权的排他效力。
3. 简述物权的取得方式。

四、论述题

1. 试论物权的特征。
2. 试论物权行为理论。

试 卷 二

一、判断正误

1. 物权是民事主体依法对特定的物进行支配并排斥他人干涉的权利。因此物权反映的是人与物的关系，即人与物的支配关系。
2. 以物的使用、收益为目的而设立的物权是用益物权，例如地上权、典权、抵押权等。
3. 王某向刘某借款200元，用一台收音机作抵押，则刘某对王某的收音机享有抵押权。
4. 甲与乙订立买卖合同欲转让其所有的一幅古画，但未交付，后因丙出价更高，于是

又与丙订立买卖合同，且交付了古画，此时，根据物权优先购买权效力，丙取得该古画的所有权。

5. 从法律关系的主体来看，物权的权利主体是特定的，义务主体是不特定的。
6. 某甲因其邻居乙越界建房侵入自己的宅基地而诉请法院的保护，乙的行为侵犯了甲的他物权。
7. 钥匙和锁、网球拍与网球套、房屋与墙均属于主物与从物的关系。
8. 电力可成为民法上的物，从而成为物权的客体。
9. 在物权的民法保护方法中，请求确认物权只能向人民法院提出，而不能向相对人提出。
10. 甲将自己的一套私房以 10 万元的价格卖给乙，在签合同同时乙交款 10 万元，随后甲将房屋腾空，乙立即搬进去住，乙应自其搬进去住时起取得该房屋所有权。

二、名词解释

1. 担保物权
2. 物权行为
3. 公信原则
4. 物权的追及效力
5. 法定物权

三、简答题

1. 简述物权的优先效力。
2. 简述物权法定原则。
3. 简述我国目前民事立法中的物权类型。

四、论述题

1. 试论物权变动的基本原则。
2. 试述动产物权与不动产物权的区别。

试 卷 三

一、判断正误

1. 货币是一种特定化的种类物。

2. 物虽然可以分为主物与从物，但是，在使用时两者必须配合使用，否则，就不能充分发挥物的应有作用。

3. 典权、权利质权与留置权均属于动产物权。
4. 所有权是物权中最完整、最充分的权利。
5. 物权的客体限于物，权利、行为、精神财富与权利均不得成为物权的客体。
6. 根据物权的排他效力，一个物之上不允许存在着两个物权。
7. 公示原则的采用是物权的排他效力以及保护交易安全的需要决定的。
8. 采用物权行为理论以后，出卖人的地位由不采用该理论时的债权人的地位升格为物权人的地位，因此，十分有利于对出卖人利益的保护。
9. 债权形式主义的物权变动模式是指债权合同成立即发生物权变动的法律效果，无须另有移转物权的合意，也无须践行交付或者登记的公示方法。
10. 当事人创设物权的法律行为违反物权法定原则的，该法律行为无效。

二、名词解释

1. 一物一权
2. 债权的形式主义
3. 物权的追及效力
4. 意定物权
5. 孳息

三、简答题

1. 简述完全物权与不完全物权的分类及其意义。
2. 如何理解民法上的“物”？
3. 简述一物一权原则。

四、论述题

1. 试论物权的效力。
2. 试论物权的民法保护。